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3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鐘苙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27日與原告訂立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」借據並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7日至115年6月7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625%浮動計息(目前合計為2.345%)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並約定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10月7日，嗣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目前滯欠本金106,98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

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不爭執向原告借款，並積欠款項未清償等語置
03 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
05 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
06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
12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3 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呂安樂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魏賜琪